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
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学俊

建设单位：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17040225

邮 编：641300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定制化矫治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定制化矫治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2 万元	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0 万元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				

	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9、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8-512050-04-01-141226】FGQB-0073 号，2023 年 8 月 16 日）； 10、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1、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高新〔2024〕2 号，2024 年 1 月 10 日）；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2000MACT2CH31F001Y，2024 年 5 月 11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废水：废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该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2023年8月16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308-512050-04-01-141226】FGQB-0073号）。2023年12月由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0日以资环审批高新〔2024〕2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2024年5月1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91512000MACT2CH31F001Y。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内容为建设 1 条定制化隐形矫治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为分

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建设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 万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后期工程在一期建设生产线基础上增投设备，达到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2 月建设完成。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故“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实施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目前一期工程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通过租用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牙谷科创园区（牙科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共计 1631.53 平方米。周边均为科创园内口腔装备及材料等相关行业的工业企业，与本企业行业类别相同或相似，无相互制约因素，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12 人，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80 天。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 万件涉及的一期工程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后处理车间、3D 打印室、研发部、包装部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项目租赁中国牙谷科创园区标准厂房约 1631.53 平方米，建设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 万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一期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阶段拟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36.5m ² 。主要布设压膜机、切割机等设备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激光打标区、热成型区、模型处理区及切割打磨区，占地面积 145m ² 。主要布设切割机等设备	废气、噪声、固废
	后处理车间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28.4m ² 。主要布设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技工桌等设备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包括清洗区及过程检验区，占地面积 110m ² 。主要布设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技工桌等设备	
	3D 打印室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88.6m ² 。主要布设 3D 打印机设备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布设 3D 打印机设备	
	研发部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50.9m ² 。主要用于产品试生产以及技术研发	与环评阶段一致	
	包装部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53.2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布设包装设备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房南侧，分为包装区及成品检验区，占地面积 50.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布设包装设备	
仓储及其他	原辅材料堆放区	46.41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原辅材料堆放	占地面积调整为 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原辅材料堆放	/

	成品堆放区	25.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用于成品堆放	分为放行区及发货区, 占地面积调整为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
	质检部	22.8m ² , 位于 3D 打印室与包装部之间, 主要用于产品检测	占地面积调整为 30m ² , 位于 3D 打印室与包装部之间, 主要用于产品检测	固废
	更衣室	设置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 各 12.62m ² , 位于货梯厅北侧, 主要为生产员工更衣使用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接待室	位于更衣室东侧, 占地面积 25.9m ² , 主要用于客户接待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工具室	26m ² , 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露台上, 用于工具贮存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液废室及固废室(固废室为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液废室为危险废物贮存库), 占地面积 26m ² ; 工具室后期建设另行验收。	/
	气泵室	16.5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配备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产品展示区	位于厂区东侧, 主要用于产品展示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厂区卫生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排水	园区配套雨水、污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位于厂区西北侧, 总占地面积 249.3m ² , 包含会议室(88.65m ²)、值班室(22.15m ²)、财务室(26.75m ²)、总经办(26.75m ²)、综合办公室(85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沉淀箱(0.5m ³)沉淀后与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至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较小, 产生的清洗废水量较少, 且后续进入园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 废水监测指标均达标, 故实际建设时未设置沉淀箱。清洗废水与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至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经 R-401 单工位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修边粉尘通过防尘罩+负压抽风系统及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有 2 台手动切割机, 用于切割及修边工序, 切割及修边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防尘罩+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贮存库 10.5m ² ，位于 3D 打印室东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危废贮存库调整至生产车间西侧液废室处，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 13m ²	危险废物

2.2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增减情况	备注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型号	实际数量 (台/个)		
1	办公电脑	DELL 或 HP	10	组装台式机 笔记本电脑	10	0	
2	3D 打印机	深圳瑞沣 /RF8050	8	深圳锐沣 /RF8800	1	-7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3	自动卷材压膜机	普利生或马克菲斯	2	/	/	/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4	自动切割打标机	马克菲斯	2	/	/	/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5	手动压膜机	马克菲斯 /MaxForm L1	8	德国肖尔 /MINISTAR S	1	-7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6	自动切割机	马克菲斯 /iAC Max	2	广州永安 STRONG 90	2	0	调整为手动切割机
7	技工桌	/	30	/	8	-22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8	打磨机	南韩 /204+102L	30	广州永安 STRONG 90	2	-28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9	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	洁盟 (192L)	2	洁盟 /KM-410B	2	0	
10	紫外消毒机	/	2	深圳宾德 /RF20/24	1	-1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11	打包设备	/	2	永康特力 /FS-200/	1	-1	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12	游标卡尺	Deli/得力 DL-数显卡	2	Deli/得力 DL-数显卡	2	0	

		尺		尺			
13	放大镜	SHOCREX/ KR-TS1	2	SHOCREX/ KR-TS1	2	0	
14	空压机	藤原 /1680-160-4	1	藤原 /1680-160-4	1	0	
15	千分尺	/	/	Deli/得力	1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设，本设备不产生污染物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年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料	光敏树脂	t	10	1	5kg/桶或 500kg/桶；二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隐形正畸膜片	t	10	1	10 片/卷；后期增投后另行验收
能源	水	t	1371.52	474.41	园区供水管网
	电	kW•h	20 万	1 万	园区电网

2.2.3 项目水平衡

一期工程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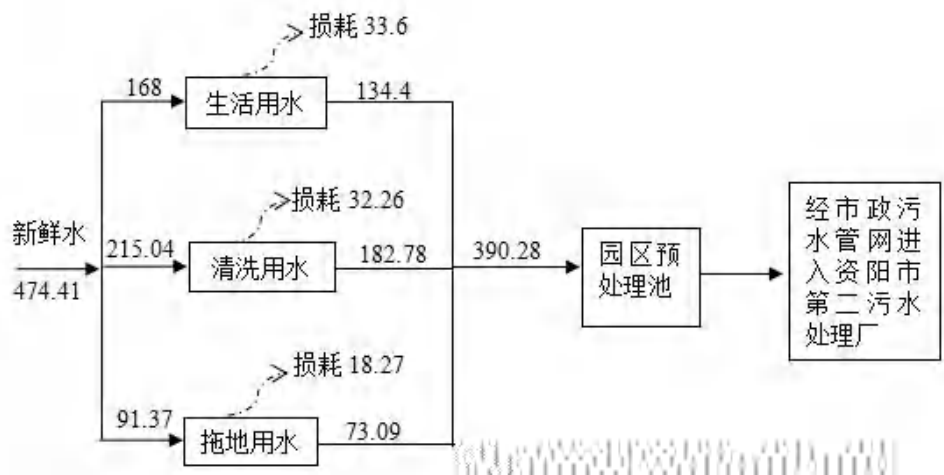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a

2.3 一期工程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期工程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方案设计、审核：将数字模型导入电脑，通过电脑程序设计

成为客户定制款式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3D 树脂打印：将设计的方案数据导入 3D 打印机进行打印，本项目选用光敏树脂为打印材料，通过紫外线（位于 3D 树脂打印机内部）固化树脂实现逐层打印，得到所需的牙膜树脂模型。此工序产生 3D 打印废液（W1）、废包装桶（S5）以及噪声（N）。

（3）压膜切割：将打印出来的牙膜以特定的工装夹具进行固定和就位于压膜设备中，采用热塑或负压真空方式，使得膜片紧密贴合于 3D 打印出来的牙膜上，为下一步切割工序做好前序准备。切割工序即将前段压膜成型的零部件按照事先 CAD 设计好的刀具路径对膜片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成品是保留牙膜及对应的膜片部位，其余周边作为废料统一回收存放。压膜工序主要为物理变形，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废包装材料（S3）、切割粉尘（G2）以及噪声（N）。

（4）膜片后处理：压膜切割后的输出产品做打磨、抛光等后处理。后处理的目的是去除切割后的毛刺、修整边缘、抛光表面等，使产品的边缘更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病患的佩戴。此工序产生修边粉尘（G1）及噪声（N）。

（5）清洗消毒：将已进行膜片后处理的产品放入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进行清洗（去除碎屑、粉尘等物理杂质）并消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2）及噪声（N）。

（6）检验：使用游标卡尺，对产品进行物理指标检验，主要检测其外观，检测指标为边缘厚度、边缘平滑度。

（7）消毒、包装：使用紫外线消毒机对合格矫治器进行消毒，满

足医疗产品使用的各项要求后对已消毒好的成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3）、废紫外灯管（S4）以及噪声（N）。

（8）入库：将已包装好的产品进行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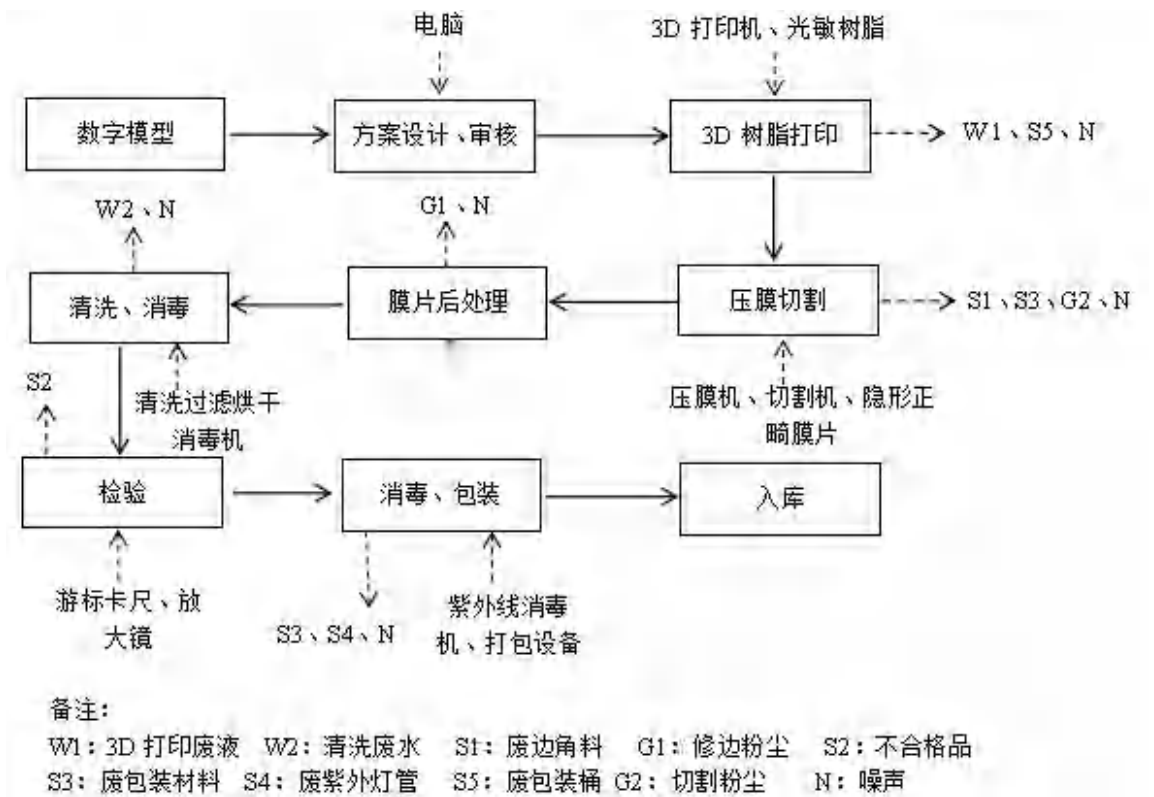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数量和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化，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项目变动及论证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重大变动清单》		一期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在原厂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危废贮存库调整至生产车间西侧液废室处	危废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了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危废贮存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中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数量、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中 3D 打印机、手动压膜机、自动切割机、打磨机及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等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型号更换	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后期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增投，需另外进行验收；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废气：环评阶段要求切割粉尘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修边粉尘经防尘罩+负压抽风系统+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时设有 2 台手动切割机，用于切割及修边工序，切割及修边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防尘罩及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的。	废水：环评阶段要求清洗废水经沉淀箱（0.5m ³ ）沉淀后与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至预处理池，实际建设时一期工程生产能力较小，产生的清洗废水量较少，且后续进入园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监测指标均达标，故实际建设时未设置沉淀箱。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情况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经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落实，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手续，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拖地废水。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内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压膜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及膜片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修边粉尘。

治理措施：

切割及修边粉尘：通过防尘罩+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 3D 打印机、切割机、清洗过滤烘干机、空压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管及 3D 打印废液。

（1）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收

集的办公生活垃圾装袋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废边角料：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收集粉尘：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废包装材料：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5）不合格产品：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6）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

（7）废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更换后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3D 打印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性质	分类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		收集粉尘	
4		废包装材料	
5		不合格产品	
6		废包装桶	原料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
7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3D 打印废液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单元	防渗分区	环评阶段要求防渗措施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贮存库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存放危险废物时设置相应托盘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	0.5	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洒水降尘，限制车辆进出场车速	0.5
	营运期	切割粉尘	设置工业吸尘器，切割粉尘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切割、修边粉尘经防尘罩+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修边粉尘	防尘罩+负压抽风系统+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营运期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生产废水	经沉淀箱（ $0.5m^3$ ）沉淀处理后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0.2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0
	营运期	生产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3.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3.0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统一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经过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经过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营运期	一般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危险废物	3D 打印室东侧设置一个 10.5m ² 的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废紫外灯管、3D 打印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露台处，用于暂存废紫外灯管、3D 打印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本项目拟对危废贮存库在现有地面基础上增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		5.0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危废贮存库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存放危险废物时设置相应托盘	5.0
环境风险		（1）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2）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4）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2.0	（1）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2）建筑物耐火等级满足消防要求； （3）按相关规定厂区配备了消防设施、器材； （4）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 （5）制定事故安全应急措施及环境应急措施。	2.0

环境管理及监测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性监测	1.0
总计		20.2		17.0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压膜切割区	颗粒物	设置工业吸尘器，切割粉尘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修边粉尘经防尘罩+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膜片后处理区	颗粒物	防尘罩+负压抽风系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箱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桶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紫外灯管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D 打印废液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2024 年 1 月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资环审批高新〔2024〕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川投资备【2308-512050-04-01-141226】FGQB-007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租用中国牙谷科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一条定制化隐形矫治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通过购买 3D 打印机、自动卷材压膜机、自动切割打标机、手动压膜机、自动切割机、打磨机和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等设备，在厂房南侧建设生产车间、后处理车间、3D 打印室、包装部等。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31.53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排放浓度（mg/m³）	1.0
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级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以 N 计)	45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磷 (以 P 计)	8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4.3.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5701t/a;

NH₃-N: 0.0513t/a;

TP: 0.0091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产工况监测

在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生产线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营运状况进行同步监控，要求各项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监测的有效性。

6.2 废水监测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园区内的中国牙谷科创园内，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牙谷科创园区已建预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引用《四川可整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活动矫治器和硅胶矫治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ZYJ[环境]1202502017(01)号），该项目监测时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点位说明	监测项目	频次/周期
DW001 园区预处理池外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7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3 废气

6.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1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侧 9m 处	1 天 3 次，共 2 天
2		2#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3		3#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4		4#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6.3.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I/T55-2000	ZYJ-W526/ZYJ-W529 ZYJ-W530/ZYJ-W5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125D-1cN 电子天平	7 μ g/m ³

6.4 噪声

6.4.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1#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6.4.2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GB12348-2008	ZYJ-W022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023 AWA6221A 声校准器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定制化矫治器	10 万件/年（约 357 件/天）	8 万件/年（约 285 件/天）	80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定制化矫治器	10 万件/年（约 357 件/天）	8 万件/年（约 285 件/天）	80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 月 11 日	DW001 园区预处理池外排口	pH（无量纲）	7.6	7.5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39	38	38	3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0	80.9	87.1	82.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70	188	173	500	达标
		石油类	0.38	0.37	0.27	0.3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9	0.90	1.05	1.02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2.3	20.7	21.1	21.0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66	2.00	1.97	1.97	8	达标
3 月 12 日	DW001 园区预处理池外排口	pH（无量纲）	7.6	7.6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	25	32	35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4	81.5	76.1	82.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71	159	173	500	达标
		石油类	0.51	0.53	0.49	0.4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8	1.07	1.17	1.13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4.7	20.6	23.7	22.7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51	1.66	1.40	1.42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月 24 日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侧 9m 处	0.206	0.216	0.210	1.0	达标
		2#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0.215	0.229	0.227		
		3#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0.214	0.220	0.212		
		4#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0.214	0.224	0.215		
3 月 25 日	颗粒物	1#厂界外西南侧 9m 处	0.207	0.210	0.210	1.0	达标
		2#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0.210	0.225	0.214		
		3#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0.217	0.214	0.212		
		4#厂界外东北侧 9m 处	0.211	0.228	0.222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3 月 24 日	昼间	49	昼间 65	达标
	3 月 25 日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3 月 24 日	昼间	48	昼间 65	达标
	3 月 25 日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3 月 24 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3 月 25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3 月 24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3 月 25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5701t/a; NH₃-N: 0.0513t/a; TP: 0.0091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668t/a; NH₃-N: 0.0086t/a; TP: 0.0007t/a，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核算过程如下：

COD_{Cr}: $171.25\text{mg/L} \times 390.2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668\text{t/a}$

NH₃-N: $22.1\text{mg/L} \times 390.2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86\text{t/a}$

TP: $1.69875\text{mg/L} \times 390.2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7\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值	本次验收监测核定排放量
废水	COD _{Cr}	0.5701	0.0668
	NH ₃ -N	0.0513	0.0086
	TP	0.0091	0.0007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一期工程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

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4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及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日常生产过程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8.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2000MACT2CH31F001Y。

8.6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 项目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均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512000MACT2CH31F001Y；项目正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由袋

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3D 打印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紫外灯管更换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5701t/a；NH₃-N：0.0513t/a；TP：0.0091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668t/a；NH₃-N：0.0086t/a；TP：0.0007t/a，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已按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主要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预案。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废水引用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编制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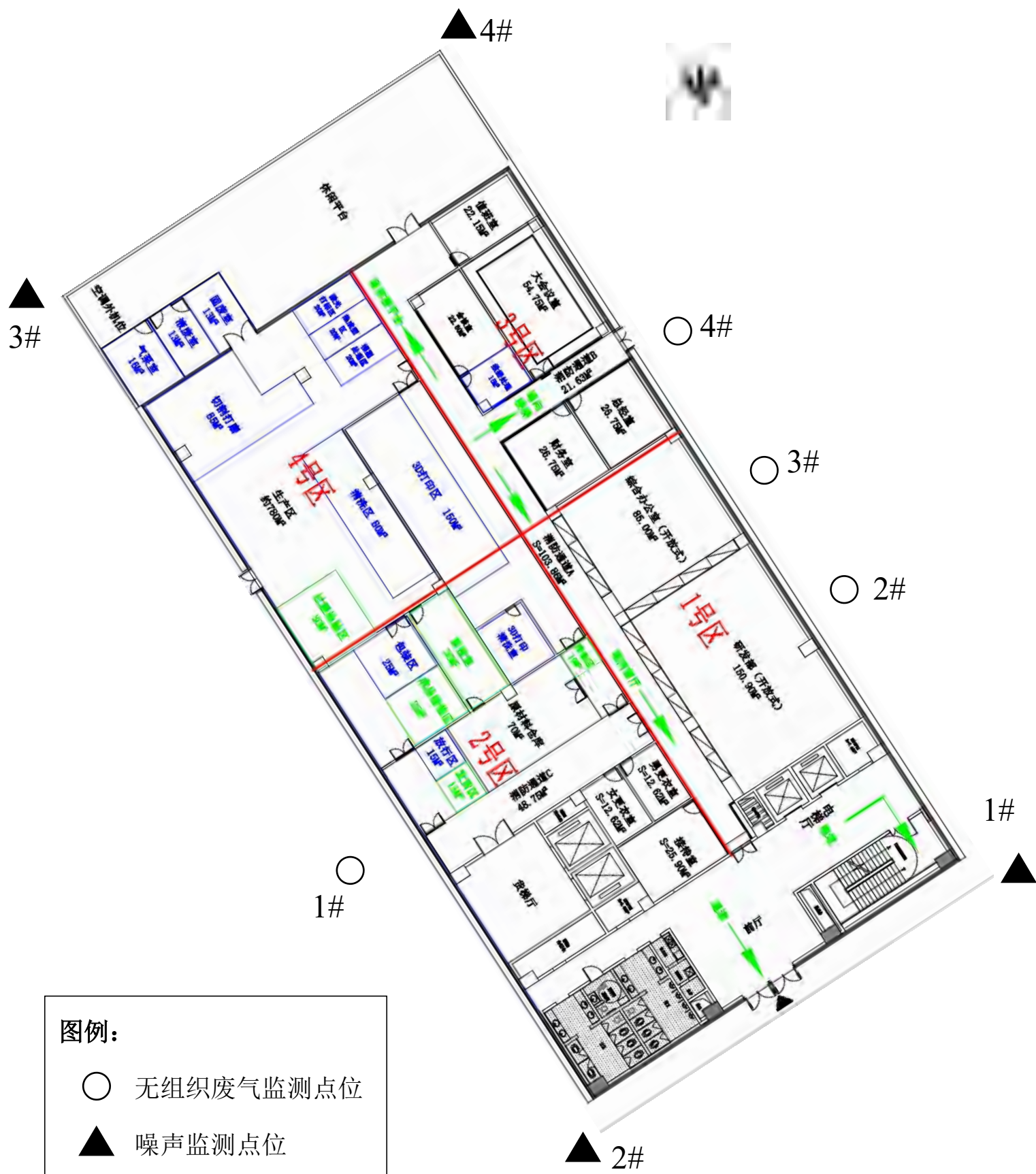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废水引用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3D 打印室



3D 打印清洗室



激光打标区、热成型区、模型处理区



切割打磨区



危废贮存区





清洗区及过程检验区



包装区



放行区及发货区



仓库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8-512050-04-01-141226】FGQB-0073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CT2CH31F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李学俊	项目联系人	李妮娜	
	固定电话	13001243330	移动电话	15545167527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中国牙谷科创园区3栋9单元4楼1-4号标准厂房约1631.53平方米，建设1条定制化隐形矫治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100万件的生产能力。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的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项目代码：2308-512050-04-01-141226）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5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 确 认 信 息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备案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更新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5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uAlign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产业化项目运用 AI 技术让医疗回归本质，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正畸治疗解决方案。uAlign 自主开发面对医生椅旁设计的软件系统，并开发隐形矫正全套生产线整合软件。通过全球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与深度学习辅助医生进行智能方案设计，兼容各类扫描数字模型和 3D 打印技术，实现诊所椅旁设计服务的全新业务模式。该模式采用三合一策略快速拓展市场，即 uAlign 临床自主设计 + 平台人工智能 + 矫治器代工。其中，临床自主设计可以让医疗回归本质，厂家与正畸医生长期同行；平台人工智能以智能技术驱动，推动正畸治疗新模式；矫治器代工为正畸医生建立自己的矫治器工厂，达到综合矫治成本最低。项目计划落地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1600 平米，用于建立矫治器工厂及医学培训中心，计划产能达到 3 万例/年。生产线主要配备的设备有：	uAlign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产业化项目运用 AI 技术让医疗回归本质，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正畸治疗解决方案。uAlign 自主开发面对医生椅旁设计的软件系统，并开发隐形矫正全套生产线整合软件。通过全球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与深度学习辅助医生进行智能方案设计，兼容各类扫描数字模型和 3D 打印技术，实现诊所椅旁设计服务的全新业务模式。该模式采用三合一策略快速拓展市场，即 uAlign 临床自主设计 + 平台人工智能 + 矫治器代工。其中，临床自主设计可以让医疗回归本质，厂家与正畸医生长期同行；平台人工智能以智能技术驱动，推动正畸治疗新模式；矫治器代工为正畸医生建立自己的矫治器工厂，达到综合矫治成本最低。项目计划落地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1600 平米，用于建立矫治器工厂及医学培训中心，计划产能达到 100 万个/年。生产线主要配备的设备有：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3 页/共 5 页制表

		工业级三维打印机、卷材自动加热压模成型机、机器人5轴自动切割机、激光打标机等齿科专用设备，实现隐形矫治器高效标准化自动生产，且每一副牙套出厂前均会经过严格消毒工序，牙套自带溯源码，品质安全可追溯。	工业级三维打印机、卷材自动加热压模成型机、机器人5轴自动切割机、激光打标机等齿科专用设备，实现隐形矫治器高效标准化自动生产，且每一副牙套出厂前均会经过严格消毒工序，牙套自带溯源码，品质安全可追溯。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uAlign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产业化项目运用 AI 技术让医疗回归本质，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正畸治疗解决方案。uAlign 自主开发面对医生椅旁设计的软件系统，并开发隐形矫正全套生产线整合软件。通过全球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与深度学习辅助医生进行智能方案设计，兼容各类扫描数字模型和 3D 打印技术，实现诊所椅旁设计服务的全新业务模式。该模式采用三合一策略快速拓展市场，即 uAlign 临床自主设计 + 平台人工智能 + 矫治器代工。其中，临床自主设计可以让医疗回归本质，厂家与正畸医生长期同行；平台人工智能以智能技术驱动，推动正畸治疗新模式；矫治器代工为正畸医生建立自己的矫治器工厂，达到综合矫治成本最低。项目计划落地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1600 平米，用于建立矫治器工厂及医学培训中心，计划产能达到 100 万个/年。生产线主要配备的设备有：工业级三维打印机、卷材自动加热压模成型机、机器人 5 轴自动切割机、激	租赁中国牙谷科创园区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标准厂房约 1631.53 平方米，建设 1 条定制化隐形矫治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4 页/共 5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光打标机等齿科专用设备，实现隐形矫治器高效标准化自动生产，且每一副牙套出厂前均会经过严格消毒工序，牙套自带溯源码，品质安全可追溯。	
--	--	---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4〕2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川投资备【2308-512050-04-01-141226】FGQB-007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租用中国牙谷科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一条定制化隐形矫治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通过购买 3D 打印机、自动卷材压膜机、自动切割打标机、手动压膜机、自动切割机、打磨机和清洗过滤烘干消毒机

等设备，在厂房南侧建设生产车间、后处理车间、3D 打印室、包装部等。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定制化隐形矫治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31.53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

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2000MACT2CH31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CT2CH3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9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ZJNAYQJ-WFHT-2025-0125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2025 年 4 月 16 日

甲方：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一）☒危废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废物种类详见附件1）。

（二）☒危废运输

乙方承担危废运输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三）☐危废装车

装车由乙方承担，装车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四）☐危废清理

乙方对甲方暂存库内拟委托处置危废进行清理、分类。

甲方危废暂存点：_____。

（五）☐包装材料

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危废破损包装器具进行一次性包装或提供包装物。

（六）☐其他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项 过期化学品分类、标识、计量和包装。

注：以上未勾选事项，由甲方自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服务按乙方生产进度进行。

第三条 服务报酬

1. 处置费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表 3-1

序号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处置量 (kg)	预计处置 费(元)	包装 方式
1	900-016-13	废有机树脂	固态	1700	/	/	密封袋装
2	900-023-29	废紫外灯管	固态	32000	/	/	密封箱装

2. 运输费

(1) 运费

选用拼车的危险废物运输货车，运费为：700元/次/家；

(2) 顿时费

顿时费 1200 元/天（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当天发车产生的车辆停滞费用）。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一) 结算

1.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表 3-1 对应单价计算；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应价格结算。

3. 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计重：

- (1) 有资质第三方称重 (2) 甲乙双方现场称重 (3) 乙方标定计重
 (4) 甲方标定计重 (5) 甲方出厂称重，乙方进厂复核，偏差过大以

乙方过磅为准。

(二) 付款

1. 付款

本合同成立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1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单次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及处置危废服务费总金额不足 1800 元按 1800 元结算；若单次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及处置危废服务费总金额超过 1800 元，按实际处置数量和单价结算，合同到期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预付款尚有结余的，预付款不退还，归乙方所有。

2. 发票开具

☒ 分项价格方式：运输费、劳务费、处置费分别开具相应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

☐ 综合价格方式：处置费开具 6% 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

☐其他方式: _____/

3.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万达支行

开户账号: 2312040509000042969

纳税识别号: 91512000MACT2CH31F

联系电话: _____

(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支行

开户账号: 2312492109000137307

纳税识别号: 91512021MA66NGMM28

联系电话: 028-24592191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 且符合规范。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 密封严密。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七) 标识准确、规范。

(八)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一) 运输方式

☐危废运输由甲方 (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 自行负责。

☒危废运输由乙方 (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 承担。

（二）风险转移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流河村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卸载过程中及之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危废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废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危废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甲方有多处危废暂存点的，以最后一处暂存点所在厂界作为甲乙双方风险转移的分界点。

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乙方承担风险转移后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三）危险废物转移执行

☐甲方自行运输废物转移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

☒乙方运输废物转移

根据乙方生产计划安排，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处。

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一）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需要转运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运输公司、相应运输车辆信息后，根据现场转运实际重量及运输车辆信息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完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并打印，并在产废单位名称处盖章公章。

2. 甲方须保证对联单上由“危险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应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危险废物填写对应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或克。每种危险废物打印 4 张联，当产废单位、危废运输公司、危废接收公司都盖完章后，将 4 张联单分别给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移出地生态环境局、移入地生态环境局、危废接收单位存档留底。

（二）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 联单填写

联单第一部分由甲方填写，危废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信息及危废信息填写准确，其中“数量”一栏按重量填写，危废称重后，甲方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个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废弃化学品精确到克）。“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第一

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联单第二部分由运输单位填写，运输单位核对联单第一部分栏目事项，准确填写承运人信息。

联单第三部分由乙方填写，乙方应核对联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栏目信息，完成接收日期、处置方式等信息。

2. 联单报送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八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混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义务在转移前书面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7. 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并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

废物包装和标识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第五条及附件二、三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装、清理服务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甲乙双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视为得到处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甲方未将乙方作为唯一处置服务商的,甲方不享受乙方的危废服务的优先权,乙方不确保甲方的处置量。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导致不能转运,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车次。

(四)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五)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混有放射性物质;若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收集处置,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若因混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物质)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未按时给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八)乙方未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乙方为甲方唯一处置服务商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他人处置危废;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预计委托处置量 50% 以上的;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实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废;或存在本条上述 1-7 款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优先以甲方定金受偿。甲方未缴纳定金或定金不足的,乙方得以甲方其他资产受偿。

(十)因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条件,乙方对甲方的危废可拒绝收运处置。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

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因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联络

（一）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清宇，职务生产部经理（联系电话：18017040225）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益，职务业务经理（联系电话：18200399843）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

乙方通信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东风社区 17 组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 不合格（过期）剧毒化学品及剧毒物品、在公安机关有备案，转运前甲方需提供销案手续；若未备案甲方需提供转运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重量）及备案情况说明，便于到乙方厂区后严格对照卸货，确保运输途中安全不遗落。若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清单与实际转运废物不符，在运输途和收处过程中发生突发安全、环保事件，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予以免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含重金属元素的实验室废液、不同工艺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有机相和无机相废液等必须分开收集包装并标识，特别是含汞、铅、铬、砷的废液必须分类收集和包装并标识；有机相中包含汞、铅、铬、砷等重金属元素的，需要特别说明。甲方混合收集和包装废液，视为违反双方的约定和未委托乙方处置废物，乙方可不予收处，并予免责；已送达乙方的，乙方可将混合废液返回甲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混合废液在运输途中发生突发情况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合同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不限于第十五条所列示内容，还包括信息调查表、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第三方分析检测报告，以及乙方的取样分析化验报告等。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如果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产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五条 附件

(一) 安全环保告知书；

(二) 廉政责任书；

(三) 结算单（样表）；

甲方：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东风社区17组

经营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东风社区17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6日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您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不混装混运危废与普通废物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二、不混装混放不相容危废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成分、特性、形态、禁忌与应急措施，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三、车间、实验室废物贮存包装

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各类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类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四、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实验废液收集、包装

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特性、形态、禁忌与应急措施，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五、废化学试剂及包装

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映的物质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

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六、废液类废物收集贮存

废乳化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七、固态、半固态废物收集贮存

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八、粘稠状危废收集贮存

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九、有机溶剂收集禁忌

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十、特殊危废收集

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公司合同联系人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废物转运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请认真落实本提示的相关内容，若落实该项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公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甲方/被告知人 盖章

签字：

乙方/告知人（盖章）

签字：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为杜绝一切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方和乙方合法权益，便于双方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廉政责任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危废处置协议。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人员在合同洽谈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禁止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 禁止向甲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订立、履行相关的经济活动。

乙方人员不得故意刁难甲方,或采用其他行为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劳务费或其他名义费用等,如有违反,乙方将对接受者解除劳动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将通知甲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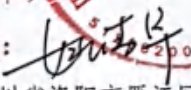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处置合同履行完毕一年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四川慈惠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签约代表: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

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东风社区17组

电话:

电话: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3:

中节能安岳公司危险废物转移结算单 (样表)

产废单位:

一、处置费

编号	转运时间	转移联单号	危废名称	处置数量 (t)	合同单价 (元 /t)	金额 (元)	备注
1							/
2							/
小计						0.00	/

二、其他费用 (含运输费、装车费、顿时费、返空费、劳务费、包装费等)

编号	转运时间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次)	金额 (元)	备注
1		运输费					/
2	/	装车费	/	/	/	/	/
3	/	顿时费	/	/	/	/	/
4	/	劳务费	/	/	/	/	/
5	/	包装费	/	/	/	/	/
小计						0	/

三、预付款

8	/	/	/	/	/	0	/
---	---	---	---	---	---	---	---

四、总计

0.00

费用合计大写: (人民币) 零元整

产废单位:

接受单位: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906-0001

检测报告

ZYJ[环境]202503024 号

项目名称: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
项目验收监测

单位名称: 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检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03 月 25 日对“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4 楼 1-4 号），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27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西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1 天 3 次
		2#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3#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4#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3。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526/ZYJ-W529 ZYJ-W530/ZYJ-W5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µg/m³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GB12348-2008	ZYJ-W022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023 AWA6221A 声校准器

4、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24 日	颗粒物	1#西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06	0.216	0.210	1.0	达标
		2#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15	0.229	0.227		
		3#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14	0.220	0.212		
		4#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14	0.224	0.215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25 日	颗粒物	1#西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07	0.210	0.210	1.0	达标
		2#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10	0.225	0.214		
		3#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17	0.214	0.212		
		4#东北侧厂界外 9 米处	0.211	0.228	0.222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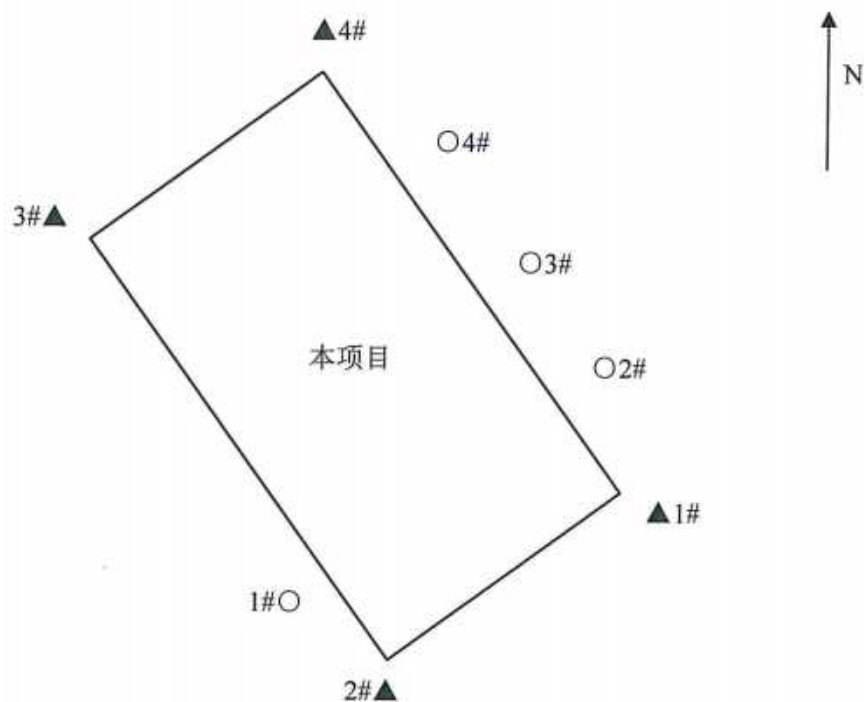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03 月 24 日	昼间	49	昼间 65	达标
	03 月 25 日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03 月 24 日	昼间	48	昼间 65	达标
	03 月 25 日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03 月 24 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03 月 25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03 月 24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03 月 25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第6.1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谭凡报告审核: 吴秋香报告签发: 黄新建签发日期: 2025.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781-0001

检测报告

ZYJ[环境]202502017 (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可整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活动矫治器和
硅胶矫治器项目

受检单位: 四川可整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检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对“四川可整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活动矫治器和硅胶矫治器项目”废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8 栋 2 单元 2 楼 1-6 号），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03 月 1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DW001 园区预处理池外排口	1 天 4 次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7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续）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4、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检测评价参照标准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标准	备注
废水	DW001 园区预 处理池外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其他排污单位，三级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氨氮、总磷

5、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 月 11 日	DW001 园 区预处理 池外排口	pH（无量纲）	7.6	7.5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39	38	38	3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0	80.9	87.1	82.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70	188	173	500	达标
		石油类	0.38	0.37	0.27	0.3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9	0.90	1.05	1.02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2.3	20.7	21.1	21.0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66	2.00	1.97	1.97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 月 12 日	DW001 园区预处理池外排口	pH (无量纲)	7.6	7.6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	25	32	35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4	81.5	76.1	82.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71	159	173	500	达标
		石油类	0.51	0.53	0.49	0.4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8	1.07	1.17	1.13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4.7	20.6	23.7	22.7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51	1.66	1.40	1.42	8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翔杨

报告签发: 李和生

报告审核: 吴秋吉

签发日期: 2025.3.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悠蓝智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uAlign AI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正畸椅旁系统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308-512050-04-01-141226】FGQB-0073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4楼1-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度36分2.66秒，N30度4分42.58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定制化矫治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产10万件定制化矫治器			环评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高新（20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2000MACT2CH31F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			所占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2000MACT2CH31F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68								
	氨氮						0.0086								
	总磷						0.000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